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3年11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因應近年社會及國際專注議題發展，於113年12月31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遵循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指定專責單位為「會計部」，對於內部重大資訊揭露秉持正確、完整及即時並依程序實施。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以確保股東權益，並於公司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區分利害關係人為投資人、客戶及供應商等並將其重要關注議題、聯絡窗口等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以確保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務代理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並定期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就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已訂定書面加以規範，並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經營管理及內部稽核管理，並依「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據以執行，以達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加以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及違規處理，嚴守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定，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就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產業、財務、法律、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相關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4~15 頁。</p> <p>(二)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召開第 1 屆第 1 次會議。</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三)1.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另於 113 年 08 月 09 日修訂，每年定期對董事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予以評估檢討並改善，提升董事會效能，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已於 114 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內部績效評估，並於 115 年 2 月 9 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p> <p>2.相關董事績效考核及車馬費等固定報酬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本公司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召開審計委員會，有關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 115 年度委任報酬議案之審核，係參考簽證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 (AQIs) 資訊評估，作為委任簽證會計師之依據，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該 AQIs 資訊之編製係參酌金管會發布的 AQIs 架構及揭露範本，統計期間為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的項目包含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經評估簽證會計師具備適任性。獨立性係透過股務單位取得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兼任本公司高階主管，其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經評估與本公司間並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故無獨立性之問題。評估結果已提報 114 年 12 月 30 日之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評估內容</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會計師與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td> <td>是</td> </tr> <tr> <td>(二)</td> <td>會計師與專業服務人員未有擔任本公司集團董事、監察人或主管職位之情形。</td> <td>是</td> </tr> <tr> <td>(三)</td> <td>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間無商業合作關係存在。</td> <td>是</td> </tr> <tr> <td>(四)</td> <td>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間無訴訟關係。</td> <td>是</td> </tr> <tr> <td>(五)</td> <td>未發生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評估期間: 114/01/01~114/12/29 評估結果:會計師具有獨立性</p>	項次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一)	會計師與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	是	(二)	會計師與專業服務人員未有擔任本公司集團董事、監察人或主管職位之情形。	是	(三)	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間無商業合作關係存在。	是	(四)	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間無訴訟關係。	是	(五)	未發生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	是
項次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一)	會計師與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	是																			
(二)	會計師與專業服務人員未有擔任本公司集團董事、監察人或主管職位之情形。	是																			
(三)	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間無商業合作關係存在。	是																			
(四)	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間無訴訟關係。	是																			
(五)	未發生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由相關單位專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民國112年5月董事會任命會計主管吳博翀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吳博翀協理具備上市公司財務、會計管理及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達十年以上，公司治理單位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強化相關事項之遵法性，落實公司治理之推動。114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管理實作工作坊暨永續發展宣導會</td> <td>9</td> </tr> <tr> <td>公司治理變革起跑!115年公司治理評鑑轉型ESG評鑑的關鍵亮點</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時數	溫室氣體管理實作工作坊暨永續發展宣導會	9	公司治理變革起跑!115年公司治理評鑑轉型ESG評鑑的關鍵亮點	3												
課程名稱	時數																				
溫室氣體管理實作工作坊暨永續發展宣導會	9																				
公司治理變革起跑!115年公司治理評鑑轉型ESG評鑑的關鍵亮點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	V		<p>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將其重要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揭露於公司網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務代辦股東會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將持續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已落實發言人制度，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三)本公司各季度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均於規定期限前申報完成，惟尚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另各月份營運情形亦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完成。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惟尚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員工並享有團體保險及各項福利補助，同時也訂定教育訓練、退休制度等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職場多元化及性別平等：本公司之管理規章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落實僱用多樣性、僱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及其他受適用法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p> <p>(三)僱員關懷：本公司之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p> <p>(四)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p> <p>(五)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生產原料供給順暢。</p> <p>(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與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並透過各種公開管道提供財務業務資訊。</p> <p>(七)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法令規定參加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進修課程，且未來會隨時注意法令更新並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詳 43 頁)</p> <p>(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相關內部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稽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九)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致力於新產品、新技術及新工法之研究與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p> <p>(十)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十一)支持國內文化發展：本公司為支持國內文化發展，響應政府培養藝文消費習慣之計畫，協助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辦理「冬山潤泰水泥鐵道秘境風貌整建計畫」，自 111 年起無償租用本公司部分土地供宜蘭縣冬山鄉公所使用，114 年相關資源投入約新臺幣 612 萬元。冬山潤泰水泥鐵道遺蹟秘境觀光廊帶已於 113 年正式啟用對外開放，依據臺鐵公司發布之每日各站點進出站人數統計資料顯示，最近年度冬山車站旅運量(進出站人數)年增幅近 10%，足見本公司藉此鼓勵民眾接觸文化活動、響應政府培養藝文習慣，以促進當地文化發展與觀光之成果。潤泰鐵道所</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代表的不只是現存遺跡，也見證整個宜蘭水泥產業及冬山工業的發展、轉型歷史，此計畫將重塑潤泰鐵路沿線風貌，歷史水圳穿越其中，周邊有客家聚落與廟宇，希望藉此重塑人文地景風貌，藉由串聯地方廟宇與歷史聚落，結合歷史水圳，打造富有文化意義的水文空間，希望透過場地的提供，鼓勵在地居民與外來遊客文化參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已完成改善事項：

評鑑指標摘要	已完成改善事項
是否有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本公司於 114/5/16 股東會改選董事後，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不超過三屆。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114 年度編製之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驗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	本公司於 114/5/16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

2.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摘要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CFD) 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已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CFD) 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惟尚未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公司正審慎評估使用此規劃工具，以提高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